

留守人

□ 杨志艳

站在初冬的当口，树枝上摇摇欲坠的红与黄犹如大自然天生的颜料，把萧瑟寂寥的大地渲染得热烈而又浪漫，绿色早已悄然褪去，化成记忆烙在了每个人的心底，就连池塘也是一副冷峻度削的模样，尽显“荷尽已无擎雨盖，菊残犹有傲霜枝”般的不屈与倔强。

行进在偏远的鄂西北山村，当集镇被行驶的车辆抛在身后，最终越来越模糊，成了视线里的一个小点，直至消散不见。随着海拔越来越高，道路沿途的庄户人家越来越稀少。突然，车辆拐过一道弯，眼前的一盏盏小红灯笼瞬间吸引了我的视线，但见那棵高大的树清瘦明晰，树枝虬曲苍劲，嶙峋风韵，爬满了岁月的褶皱。尽管树皮粗糙难看，但长满了硕大的磨盘柿子，由此很难看出它的红彤彤居然是由夏天的青疙瘩蜕变而来，我不知道这种红是单纯地为了吸引鸟雀和人类，还是为了点亮天边的晚霞，反正它就像一团团小火球在燃烧，驱走了初冬的寒意。

由远及近，停车后发现树下端坐着一位抽旱烟的老人，干枯的烟丝被摁在烟锅里，随着老人有滋有味地吧嗒，烟火忽明忽暗地闪烁，烟圈儿从他的鼻孔里神奇地冒了出来，悠悠地飘向天空。见有陌生人前来，老人微微一笑，指着身旁的空凳子让我与友人歇一脚，友人跃跃欲试，想要上树摘柿子，他说现在市面上的柿子又脆又甜，好久没有品尝这种老品种柿子了，并且他还很神秘地告诉我，说是最怀念这种柿子里面弹软的“小舌头”，嚼起来很好玩。

目睹着友人眉飞色舞地描述，老人很淡定地找来了一根长长的竹竿，友人接过此竿，很娴熟地在它顶端的分叉处夹了一个小石块，然后呈360度旋转，使劲地拧着高处的柿子枝，不一会儿，一个红得如赤霞珠般的柿子被他收入囊中。饱经风霜的老人冲着友人笑笑，一边抽烟一边跟我闲聊。他指着柿子树不远的坟头，跟我说他的老伴已经在那儿长眠了，等他作古了以后就去陪她，我想这大概是他不愿意离开此地最重要的原因。

友人继续采柿子，老人夸奖着他的老伴，说她以前特别能干，能把青色的柿子泡在酸辣椒坛子里，待到半个月取出来，这些青疙瘩吃起来一点儿也不涩，去皮之后酸辣爽口，特别是干农活回来，一口气能吃上好几个，比水蜜桃叶加水泡柿子美味了许多。老人沉浸在过去的回味里，作为一位

倾听者，我心领神会地点了点头，也算是无声附和。友人已经摘了七八个硕大的柿子，随即询问价格，老人淡淡地瞥了一眼，说是山里的出产之物，也不是啥稀罕宝贝，拒绝收钱，言下之意就是来者是客，想摘多少摘多少。友人有些好奇，他说这些年山里的常住人口越来越少，都在往城里搬，为何老人还执意留守？老人说：“儿女都进城了，可我在这个地方待习惯了，哪儿也不想去。平时我只种点儿小菜，米和油等日用品皆由孩子们送来。”大概上一辈人跟泥土打了一辈子交道，不愿进城过那种在儿女家寄人篱下的生活，儿女按照老人的意愿办事，毕竟置身乡野连吹来的风都是自由舒畅的，不必强行孝敬，于是儿女成全了老人的眷恋。

“秋去冬来万物休，唯有柿树挂灯笼。”柿子在枝头缓缓摇晃，像是在对着我们点头问好。此时老人对着风中的柿子喃喃自语：“她若在的话，早就把这满树的果子摘掉一大半制成柿饼了，以前孩子们最喜欢在冬天用火钳夹着带霜的柿饼放在火上烤热，哪会像现在这样任由喜鹊啄食，”语音刚落，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一个通红的柿子从高大的树梢上滚落了下来。机灵的尾长喜鹊自知闯了祸，立马佯装镇定的样子，梳理一下花衣裳之后便溜之大吉。世人都知道它有点儿馋嘴，还偏爱摇头摆尾咯咯地叫唤，但这并不影响人类喜欢它。“喜鹊叫喳喳，好事到我家。”喜鹊欢叫寓意报喜道贺，自然备受人类欢迎。我只是一位路人，对于老人陷入的缅怀追忆似懂非懂。听着他的话，脑海里瞬间忆起小时候用稻草绑柿子的情形，每隔几天不是去捏捏这个，就是去摸摸那个，如若柔软了，那必定喜滋滋地掏出来过过瘾。临别我与友人默契地放了几个柿子在窗台，悄悄地在柿子底部放了几张纸币，如若它们在时光的酝酿中透红发亮，他在拿起柿子时会不会有双重的惊喜？我不得而知。

暮色逐渐笼罩大地，车内的我摊开手掌，一柿在握，瞧它中间勒进去一圈的模样，简直像叠在一起的磨盘了。车子缓缓开出了那片稀稀落落的村庄，迎接我眼帘的依旧是城市里的流光溢彩、华灯初上、车水马龙。此去经年后，或许我还会遗忘“寒色孤村暮，悲风四野闻”里的老柿树下，曾经坐着一位老人用尽余生守望这片熟悉的村庄。

滕王阁行

□ 王飞

游南昌，夜宿江渚，梅雨连月，湖水平岸，浩浩汤汤，滕王阁望若浮空。客棹潮雾，夜不能寐，起作长句。

去年来时江底横，今年来时江水平。
闻雨连月客棹孤，客棹孤气充梁楹。
夜半难睡起歌坐，滕王阁下蛙如笙。
昔日滕王宴宾客，歌酒盈席舞脚轻。
滕州洪州阁州地，空余云栋与飞甍。
洪州都督好文藻，修得旧阁峙峥嵘。
重阳燕集登高会，座上笔墨错觥觥。
阁公舒袖擎杯酒，邀得群贤赋新声。
群贤相顾无人应，江风寂寂江水平。
一人提笔携风起，白衣落拓而朱赭。
豫章故郡洪都府，初吟闹者笑笺鸱。
落霞孤鹜长天色，字字入胜四座惊。
敢问滕王今何在，千古文章始自成。
掷笔夺酒向江晚，江上秋风瑟瑟生。
切切交语问来者，人知年少有文名。
姓氏王勃字子安，此去省父在孤征。
重开酒筵一欢醉，复下长江赴远程。
不料棹成绝唱，人渡沧海舟楫倾。
敢问子安今何在，越南国里埋坟茔。
江水千年无绝断，冬有枯虚夏有盈。
滕王楼阁于安赋，不与江水流去。
蛙鸣息弱潮深漾，枕江徐徐梦蓬蓬。



王宁峰摄

味外之味

——读黄景仁《两当轩集》

□ 潘玉毅

黄景仁，字仲则，江苏武进人，是清朝乾嘉年间很有才气的一位诗人。他学贯古今，诗歌博采众家之长，以其情思悲苦，又豪宕高远，给人“似奇实正，似曲实直”的感觉。他的诗奇峭清思，能从司空见惯的事物中发掘出美来；又以我融物、以物言我，使得物我相融、浑然一体，是清代诗人的杰出代表。时人张维屏称其诗“有味外之味，故咀之而不厌也；有音外之音，故聆之而愈长也”，可谓深得其诗歌精髓。

熟读《两当轩集》会发现，黄仲则的诗富于变化，呈现出抑扬、伤悼、灵动、沉挚多种样貌。此处单讲其诗的“抑”与“扬”。

在同时代的诗人眼中，黄仲则以“不主故常”“好作幽苦语”著称。因着敏感性和预见性，他对“康乾盛世”繁华外表下的社会顽疾独有见地，故其诗所写虽为个人悲愤，却负载了一个时代的悲恸。严迪昌先生曾称赞他：“这个如同横破黑夜，倏忽流逝的彗星般的早熟天才，实乃是一个封建末世呜咽哀曲的卓特歌手。”著名作家郁达夫更以黄仲则的身世为题写作《采石矶》用以自况，并在《关于黄景仁》一文中赞誉道：“要想在乾、嘉两代诗人之中，求一些语语沉痛、字字辛酸的真实具有诗人气质的诗，自然非黄仲则莫属了。”

作为黄庭坚的后人，黄仲则写诗深得“江西诗派”一祖三宗的精髓，不但重视文字的推敲技巧，还发展了沉郁顿挫的诗风。“所谓沉郁者，意在笔先，神余言外……凡交情之冷淡，身世之飘零，皆可于一草一木发之。”黄仲则最擅长的便是以“哀笔写乐景”，他的辛酸和沉痛、落寞和悲慨在诗歌中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。

一是悲秋心绪。秋上心头是一个愁字，所谓秋思，即悲思；所谓秋气，即愁气。在中国古代诗歌中，悲秋是一个永恒的话题。黄仲则的四首《都门秋思》把这种悲写到了极致，“夕阳劝客登楼去，山色将秋绕郭来”“全家都在风声中，九月衣裳未剪裁”“寄语

绕枝乌鹊道，天寒休傍最高枝”，未见一丝刻意的渲染，但萧瑟、孤独的意境已经悄悄将人笼罩，也难怪时人会评：“仲则秋声也。如雾晓吹，如霜夜闻钟。”同时，他的悲秋还有另一重含义，即悲一个时代之“秋”。“忧患潜从物外知”（《癸巳除夕偶成》其一）“我意先秋感摇落”（《晚眺》），黄仲则如秋虫的应时而鸣，率先发出了时代的哀声。

二是孤愤之情。这股孤高的怨愤之情不是流于言表，而是随着诗人的才华一起被压抑在诗的更深层次，无法宣泄。也正为此，他的诗入韵沉雄，底蕴丰厚。“风蓬飘尽悲歌气，泥絮沾来薄幸名。十有九人堪白眼，百无一用是书生。”（《杂感》）“寒梅拜母河梁去，白发愁看泪眼枯。惨惨柴门风雪夜，此时有子不如无。”（《别老母》），黄仲则的孤愤之情贯穿始终，他短暂而潦倒的一生，对自己空有一身才华而无处施展、为人子而不能尽孝的不遇，无奈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尤其是“此时有子不如无”一句，更给人以刻骨的沉痛、辛酸。同时，他的诗缘事而发、因叙生感、因感生议，表达了对民生疾苦的关注，如“我曾生世良幸耳，太平之日为饿民”（《朝来》）之句，表现出有风骨的文人对于“盛世百姓苦”的愤慨。又如“情立市桥人不识，一星如月看多时”（《癸巳除夕偶成》其一），“全家都在风声中，九月衣裳未剪裁”（《都门秋思》其三）句，凸显了飘零年代的文人之轻。悲歌慷慨，抒尽胸中孤愤之气。

三是思乡情结。在黄仲则的诗歌中，经常出现孤雁、蝉鸣、鹧鸪声等等的乡思意象，或直陈乡关之思，或预想自身遭际，时时处处弥漫着感伤、凄婉、幽怨的气息。这些意象相互交织，更显其诗歌的苍凉和落寞。在中国人心中，“夫士重迁，悲慕坟墓，贤不肖之所同也”。而黄仲则为谋两餐一宿，质衣买舟，漂泊四方，结果高才失意，不为当权者所重用，故心生有归隐之意，渴望与慈母、故交相伴，得到情感上的慰藉。但现实弄人，偏偏不能使他如愿以偿，不得不为五斗米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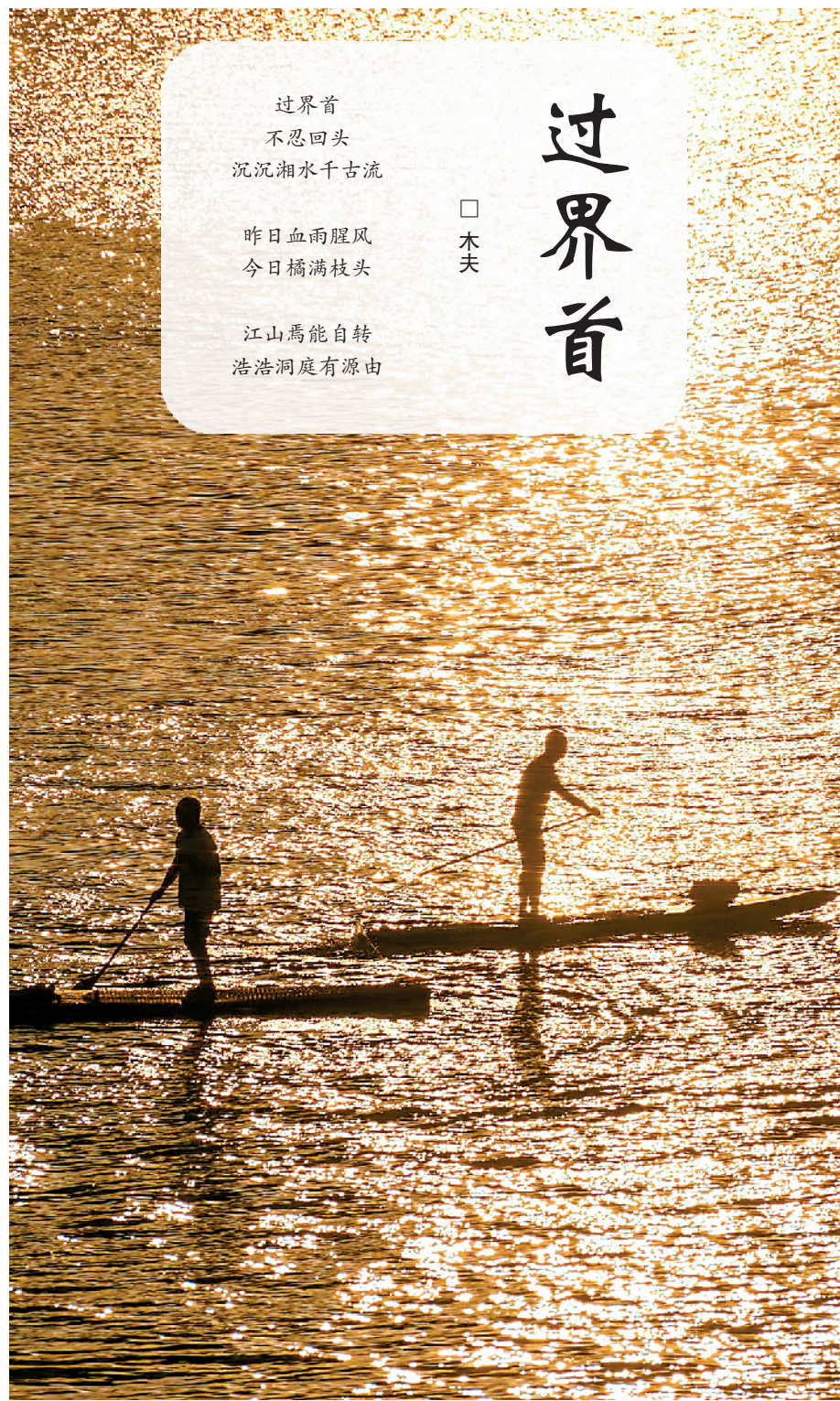
腰，于是，心中的思乡情结在诗中表现得更为浓郁了。

当然，“抑”不是黄仲则诗歌的全部，甚至刚好相反，在黄仲则笔下那些郁勃不平的感慨中，暗藏着“汹涌磅礴”。其诗中常见书剑、鱼龙、鹰、鹤等物象，表达了旧时文人的“入世之愿”和“不平之鸣”，如“鱼龙一以啸，涛声震空壁”（《明州客夜怀味辛稚存却寄》）之句，反映出他的凌云壮志和高蹈情怀。寥寥数笔，昂扬之气便跃然纸上，给人以惊心动魄之感。

他还在诗中高唱：“男儿作健向沙场，自爱登台不望乡。太白高高天尺五，宝刀明月共辉煌。”（《少年行·男儿作健》）“宝马不恋粟，男儿重横行。”（《写怀示友人》）意极俊朗，大抵是说自己渴望像古代的英雄一样驰骋沙场，为国效力，豪迈之情溢于言表。这类诗歌表达了诗人的济世情怀，笔力道劲有力，风格豪迈振拔，充满了雄宕之气。又如“昔年作健臂而走，一挥打破长空青。仰天大笑纛纛绝，毡毯斗大盘高城。”（《题马氏斋头秋鹰图》）借雄鹰之态，抒发自己胸中豪情，物我互衬，相得益彰。

但黄仲则诗歌的豪放俊爽并非与生俱来，他在《将之京师杂别》中曾说：“自嫌诗少幽寒气，故作冰天跃马行。”由此可见他是在有意识地炼气，谋作凌云健笔。而且，黄仲则的诗歌前后承接波澜跌宕，极大变化之能，因而更显其大气。

事实上，相较于律诗与绝句，黄仲则的古风写得更好，有李太白的遗风。譬如前后《观潮》，运笔酣畅、意气飞扬，深得袁枚等人的赞叹。又如《荀河先生偕宴太白楼醉中作歌》一诗，由“红霞一片海上来，照我楼上华筵开”起笔，到“请将诗卷掷江水，定不与江东向流”落幕，豪情形于外，突破了当时格调、“肌理”之说的拘囿，有直追太白之势。据《清史列传·黄景仁传》记载，写此诗时仲则“著白衫，五日影中，顷刻成数百言，遍示坐客，咸辄笔”；诗一出，八府士子争相传抄，曾使得小县城一日纸贵。



过界首

□ 木夫

过界首
不忍回头
沉沉湘水千古流

昨日血雨腥风
今日橘满枝头

江山焉能自转
浩浩洞庭有源由